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有关事项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现就公司 2021 年度有关事项做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对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在认真核查公司董事局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相关材料，并在与年审会计师及公司内审等有关部门进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的判断，就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做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2021 年度，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2021 年度，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为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存在为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

我们将督促公司加强对关联资金往来的风险控制，以确

保资金安全。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2021 年，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我们将继续加强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平稳、有序、健康发展。

三、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的相关制度及监管规则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事项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未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对外担保事项。我们将继续高度关注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并督促公司规范和加强内部控制管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制机制建设，强化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和合规治理。

（二）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为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及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2021 年度，除公司就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明德学院提供的担保所做的反担保 3000 万元外，其余担保

事项均为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或公司下属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以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四）2021 年度，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为 76,920.01 万元人民币（含公司就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明德学院提供的担保所做的反担保）；截至 2021 年度末，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109,966.59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65.97%。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张 敬

李 伟

王 超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